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阿根廷和挪威：修订决定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回顾公约第32条，根据该条，缔约方会议负有提高缔约国能力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并且除其他外应商定实现公约目标的机制；

还回顾公约第30条和第34条，这两条规定了缔约国在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义务，

进一步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在第3/1号决定中就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率较低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自其第三届会议以来加强了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收集信息的努力，尤其是技术援助小组关于编制方便使用的清单的决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为开发基于计算机的自我评估工具而作出的努力³，并已从秘书处获悉与有关各方和捐助者协商后在这方面提出的项目想法]，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³中所载的信息，该信息表明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上依然存在差距，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³ CTOC/COP/2008/2。



谨记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逐渐的过程，并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方法，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可能建立的机制的说明，⁴说明中载有公约相关文书规定的审查机制范例，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9 年 9 月之前至少召开一次提供口译服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缔约国、签署国、非公约签署国的观察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会议，该会议应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以便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的执行情况；

2. 请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上述会议的审议目的向秘书处提出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处对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加以汇编，以促进该审议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有关缔约国评估其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文的情况，并请有关缔约国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资源，用于资助上述协助工作。

⁴ CTOC/COP/2008/3。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